

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六簡字第70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王志堯

被告 黃進情（即黃泓澤之繼承人）

黃月美（即黃泓澤之繼承人）

黃麗文（即黃泓澤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黃銘澤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244,561元，及其中新台幣227,629元自民國108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台幣4,740元由被告繼承黃銘澤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

01 本判決得假執行。

02 事實及理由

03 一、被告黃月美、黃麗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4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  
05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6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  
07 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  
08 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09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書、交易  
10 紀錄一覽表、家事事件查詢結果、繼承系統表、被告戶籍謄  
11 本等為證，被告黃進精對原告主張之事實不爭執，被告黃月  
12 美、黃麗文經合法通知未到庭應訊，復未提出書狀為任何之  
13 答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  
14 為真實。

15 四、從而，原告本於繼承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於繼  
16 承黃銘澤之遺產範圍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即屬有  
17 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本件被告全部敗訴，全部之訴訟費用新台幣4,740元，應由  
19 被告於繼承黃銘澤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又本件為民事訴  
20 訟法第427條第1項之簡易訴訟，法院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1 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2 六、訴訟費用法條：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2項。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24 斗六簡易庭

25 法 官 陳定國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  
28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9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31 書記官 高慈徽